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采购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期评估服务项目

采 购 人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

供 应 商：陕西纵横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 署 日 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采购人(全称):榆林市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(全称):陕西纵横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,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: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标的及标的物

采购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中期评估服务项目。

2. 费用标准

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(¥599400.00 元)。

3. 结算方式

(1) 签订合同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40%;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(¥239760.00 元)。

(2)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60%;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(¥359640.00 元)。

第二条: 项目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。

第三条: 服务内容及标准

对全市承担三年行动的 15 个县市区(园区)和 30 个市级行业部门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,评估内容为全市“十大行动”和三年行动中

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采用资料分析、现场核对(或现场查验)、座谈交流等方法，最终形成《榆林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整体效果总结评估报告》。‘十大行动’附具体清单，资料分析覆盖评估对象近2年台账，座谈交流每个县市区（园区）不少于3人、市级行业部门不少于2人，报告需经甲方指定专家评审合格。

第四条：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到期后，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，则该义务继续履行；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，由权利方继续行使。

第五条：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2.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应退还预付款，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；如甲方违约，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。乙方延迟交付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0.5%支付违约金，超30日甲方可解约并索赔（含导致行政考核延误等间接损失）。
3. 甲方配合义务限于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公开行政数据（具体清单另附），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列明所需资料名称及用途；甲方在收到书面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提供或反馈无法提供的理由，非项目必要资料甲方有权拒绝。
4.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

- ①存在弄虚作假、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- ②基础设施及人员设备不能满足需要，提出后拒不整改；
- ③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；
- ④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。

5. 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乙方延迟交付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0.5% 支付违约金，超 30 日甲方可解约并索赔（含导致行政考核延误等间接损失）。

6. 双方需保密的内容仅包括甲方未公开的安全生产隐患核心数据、乙方的评估技术方案及成本核算数据；甲方按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公开本项目非涉密信息（如服务金额、验收结果），乙方不得干涉。

7.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：项目验收

1. 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该项目。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，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

2. 验收程序

(1) 以上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。各项书面成果自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，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的，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。如果

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，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日内重新提请验收。

(2) 任一项项目成果连续3次验收不合格的，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。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，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。

(3) 验收标准为《榆林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期评估报告》覆盖15个县市区（园区）及30个市级行业部门、数据准确率不低于95%，现场核对每个县市区（园区）不少于2个重点行业企业；任一项成果连续3次验收不合格，扣减该项服务费用的50%。

第七条：其他约定

1. 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，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；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，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，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、生效仲裁裁决、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行政处罚、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后，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赔偿，逾期按每日0.5%加收滞纳金。

2.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，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合同执行期内，非法定或合同约定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。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，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。本条所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恶劣天气条件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(包括罢工、政变、骚乱、游行等)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6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

7.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工作底稿、监督现场查验(派1-2人)、要求乙方每月提交进展报告；乙方对甲方涉密信息承担5年保密义务，泄密按合同总额50%赔偿(超总额按实际损失赔)。

张磊 李江

程 董经纬 董耀

采购人: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(盖章)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日期: 年 月 日

供应商: 陕西纵横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66 号首创国际城 25 幢 12107 室

邮政编码: 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172154243

电话: 15686286689

电子邮箱: 493681804@qq.com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